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独立董事韩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国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李国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李国勇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国勇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李国勇先生就任前，韩斌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新聘独立董事简历：

李国勇，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1977年至1998年供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司，先后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98年至2004年在西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主任，2004年至2016年3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司巡视员，主要负责铁路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和铁路投融资改革方案研究。自2016年3月至今，退休已满三年，目前没有在社会组织兼职或任职。

李国勇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国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